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证券代码：00003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on Holdings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合成纤维公司处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若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取得批准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并公告。广州合成纤维公司将在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批准文件,若广州合成纤维公司无法按时取得批准文件,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代为垫付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

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与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06年2月15日取得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于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4.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

阶段和发展过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存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9,555,0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其中: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70,715,253 股中的 99,142,787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广州合成纤维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858,625 股中的 1,046,901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 28.75 股。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449,555,085	100.00	1,123,887,713	100.00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476,835	40.15	352,049,301	31.32
广州合成纤维公司	1,905,750	0.42	3,717,474	0.33
流通股	267,172,500	59.43	768,120,938	68.35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会发生变化。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3,887,713 股,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事项

1. 追加对价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 2006 年度经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低于 180,000,000 元,或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向追加对价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一次,追加送股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安排追加送股总数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times$ 0.15

追加送股总数最多不超过 115,775,762 股。

本公司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追加送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送股数量 = 该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times$ 0.15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协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本公司将协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的最大数量,即 115,775,762 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或追加对价条件被触发。

在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追加对价总数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对价总数不变,但追加送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垫付承诺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广州合成纤维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导致其无法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安排,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代为垫付该部分对价安排。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和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

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8 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17 日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15 日 9:30 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最晚于 3 月 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3 月 1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3 月 1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1. 电话：(0755) 83667257、83667450
2. 传真：(0755) 83667583
3. 电子信箱：000036@udcgroup.com
4.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华联控股、 本公司、公司	指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36.SZ)
股权分置	指 中国上市公司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华联控股的股份未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东，包括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合成纤维公司两名法人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华联控股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 律师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交易所、深交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联集团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合纤公司	指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广州合成纤维公司
《公司法》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再将所获转增股份中的一部分转送给流通股股东的方式安排对价。

本公司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9,555,0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其中:华联集团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70,715,253 股中的 99,142,787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广州合纤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858,625 股中的 1,046,901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 28.75 股。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会发生变化。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3,887,713 股,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对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转增股本实施 前持股数(股)	转增股本实施 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华联集团	180,476,835	451,192,088	40.15	99,142,787	352,049,301	31.32
广州合纤公司	1,905,750	4,764,375	0.42	1,046,901	3,717,474	0.33
合 计	182,382,585	455,956,463	40.57	100,189,688	355,766,775	31.65

4.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2,382,585	40.57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55,766,775	31.65
发起人法人股	180,476,835	40.15	国有法人持股	352,049,301	31.32
募集法人股	1,905,750	0.42	社会法人持股	3,717,474	0.33
二、流通股份合计	267,172,500	59.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68,120,938	68.35
A 股	267,172,500	59.43	A 股	768,120,938	68.35
三、股份总数	449,555,085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23,887,713	100.00

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华联集团	31.32	G+36 个月后	注 1
广州合纤公司	0.33	G+12 个月后	

注：1. 华联集团承诺：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G 日为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 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同意。

广州合纤公司已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报其主管部门,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华联集团承诺,如果广州合纤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导致其无法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安排,华联集团将代为垫付该部分对价安排。

若发生华联集团代广州合纤公司垫付对价安排的情形,华联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其垫付对价安排所送出股份的权利。广州合纤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联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华联集团的书面同意。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

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此,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审计机构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06年2月15日取得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于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理论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存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权分置市场的流通股价格除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其流通权价值。只要这种市场格局不被打破,这种预期将一直存在,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也将一直存在。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随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须为此执行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安排。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由于可流通股票的稀缺,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市盈率通常高于在全流通市场发行的发行市盈率。公司自成立以来实施了首次发行和两次增发,流通股股东以超过全流通市场中公司合理市盈率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为公司全体股东做出了贡献。本方案通过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股份并转送流通股股东的方式为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从而使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

对价安排股数 = 流通权的总价值 ÷ [基础市价 ÷ (1 + 转增比例)]

2. 理论对价的计算过程

第一步 :计算因首次发行和增发时非流通股股东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的超额溢价，即流通权价值。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于 1993 年、1998 年和 2003 年在股权分置的市场条件下进行融资，三次融资情况如下：

(1)1993 年首发

股份类别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募集资金(万元)
社会公众股	3,000	2.60	7,800
内部职工股	300	2.60	780
向一般法人定向发行	110	2.60	286
合 计	3,410	2.60	8,866

(2)1998 年增发

股份类别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募集资金(万元)
社会公众股	8,000	5.00	40,000
合 计	8,000	5.00	40,000

(3)2003 年增发

股份类别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募集资金(万元)
社会公众股	9,000	6.08	54,720
合 计	9,000	6.08	54,720

如果参考完全市场经验数据，华联控股在首次发行和两次增发时应获得 10 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在华联控股首次发行和两次增发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首次发行时的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10.83 倍，1998 年增发时的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12.50 倍，2003 年增发时的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16.00 倍，因此，华联控股流通股股东 1993 年首发时认购股份的超额市盈率为 0.83 倍，1998 年增发时认购股份的超额市盈率为 2.50 倍，2003 年增发时认购股份的超额市盈率为 6 倍。

计算超额溢价	1993 年首发	1998 年增发	2003 年增发
成熟市场市盈率(E0)	10 倍	10 倍	10 倍
实际发行市盈率(E1)	10.83 倍	12.50 倍	16 倍
超额市盈率(E2 = E1 - E0)	0.83 倍	2.50 倍	6 倍
发行时每股收益(S)	0.24 元/股	0.40 元/股	0.38 元/股
发行数量(N)	3,410 万股	8,000 万股	9,000 万股
超额溢价(P0 = S × E2 × N)	679.27 万元	8,000 万元	20,520 万元
非流通股持股比例(B)	72.35%	50.72%	40.57%
非流通股股东享受的超额溢价(P = P0 × B)	491.45 万元	4,057.60 万元	8,324.96 万元

超额溢价合计：

$$P = P_1 + P_2 + P_3 = 491.45 \text{ 万元} + 4,057.60 \text{ 万元} + 8,324.96 \text{ 万元}$$

= 12,874.01 万元。

通过以上计算,华联控股非流通股股东通过首次发行和两次增发在资本市场获得的超额溢价合计为 12,874.01 万元。

第二步: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市值

以 2006 年 1 月 20 日为基准日,向前累计计算出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交易换手率达到 100%的交易日为该日之前的 80 个交易日,即 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在此期间,本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 100.48%,股票二级市场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3.72 元/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流通股价格按照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参考价进行计算。

应安排对价股数 = 流通权的总价值 ÷ [基础市价 ÷ (1 + 转增比例)]

= 12,874.01 万元 ÷ (3.72 元/股 ÷ 2.5)

≈ 8,651.89 万股

(3)结论

根据本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执行的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为 10,018.97 万股,高于经合理测算出的流通权对价 8,651.89 万股。因此,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平衡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合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4)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按照转增后的股数计算:

非流通股股东送出比例=10,018.97 万股/45,595.64 万股 ≈ 0.22

流通股股东获得比例=10,018.97 万股/66,793.13 万股 ≈ 0.15

以转增后股本数来计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2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5 股。

二、承诺事项及风险防范对策

(一)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事项

(1) 追加对价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本公司 2006 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华联集团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一次。

a. 追加对价承诺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80,000,000 元；或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b. 追加对价对象

追加对价对象为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如广州合纤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当日)符合上市流通条件，该部分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有权获得追加对价。如广州合纤公司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后符合上市流通条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能获得追加对价。

c. 追加对价数量及对价安排方式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华联集团应向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追加对价安排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安排追加送股总数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 0.15

追加送股总数最多不超过 115,775,762 股。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追加送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送股数量 = 该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 0.15

d. 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协助华联集团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e. 追加对价保障措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本公司将协助华联集团将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的最大数量,即 115,775,762 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或追加对价条件被触发。

f. 公司发生股本变动时追加对价的调整

在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追加对价总数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对价总数不变,但追加送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垫付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如果广州合纤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导致其无法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安排,华联集团将代为垫付该部分对价安排。

若发生华联集团代广州合纤公司垫付对价安排的情形,华联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其垫付对价安排所送出股份的权利。广州合纤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联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华联集团的书面同意。

(二) 华联集团履约能力及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华联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锁定,且分别受到登记公司和深交所的监控,华联集团能够有效履行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华联集团将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的最大数量,华联集团能够有效履行追加对价的承诺。

由于华联集团除执行自身的对价安排及追加对价外,剩余的股份足以垫付可能发生的最大垫付股份数量,华联集团能够有效履行对价垫付承诺。

(三)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047.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5%，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98.96%，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华联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等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本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股份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处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华联集团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若华联集团无法按时取得批准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并公告。广州合纤公司将在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批准文件，若广州合纤公司无法按时取得批准文件，华联集团将代为垫付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

(三)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过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存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016 股,系国信证券在 2003 年担任本公司增发新股主承销商期间包销的零股,持股数量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7%。上述行为发生在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密协议之前,不属于利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的行为。以上持股行为不构成国信证券公平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之保荐职责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国信证券未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有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未在董事会公告前六个月内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华联控股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国信证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 “ 1. 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过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并认真听取了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 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 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三)律师意见结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 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华联控股各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省级或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正式批准及华联控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律师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华联控股各国有股东的省级或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正式批准及华联控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